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雁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j714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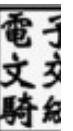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86WNDW）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名稱為「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辦理。
- 二、本次修正旨揭收費標準名稱、第2條、第3條、第4條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本府教育類自治法規之立法例，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本局為簡化各校作業，由本局統一辦理校園場地收費標準成本分析等程序，完成修正收費標



準，臚列第2條附表之各場地類別之統一收費金額，以供學校依循。

- (三)有關學校停車場部分，將停車場收費基準刪除。公共停車場對外收費部分回歸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工停車收費事宜，將另函說明。

三、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一)學校得以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附表一及附表二公告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收費項目包含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得於附表額度內自訂收費金額）、冷氣空調費、電燈照明費及保證金等費用。另學校應依附表二所在行政區之級區訂定場地使用費。
- (二)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者，得不適用本收費標準。
- (三)原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減收或免收依據「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係為法條內容簡明故刪除，實務上仍得依法規規定免收或減收校園場地相關費用。
- (四)如學校於收費標準生效前已與租借單位簽訂契約者，得依原契約辦理；然新契約應依本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五)本市社區大學係本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第3條委託辦理，為提供市民多元學習課程，並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終身學習機構，為使社區大學校務運作順利，並提供民眾穩定之終身學習場地，依前開法規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以優惠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含

社區大學教職員工生停車收費），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敬請貴校依據前揭法規協助辦理。

四、本局因應收費標準修正發布，將修訂「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以下簡稱使用要點），擬修正內容如列，俟修正後另函知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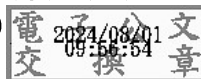
(一)明訂校園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申請借用時一併計收後，始得使用場地。

(二)本次先行提供修正後之新北市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供各校參酌使用（附件）。

五、因應收費標準修正，本局預定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辦理線上說明會，請各校派員參加，線上會議室網址：<https://meet.google.com/srr-fcaa-ytt>。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劉惠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o44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66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公告實施，原各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廢止程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及本局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辦理。
- 二、原收費標準修正前，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為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條文附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 三、為簡化學校廢止程序，學校得免召開校務會議另行廢止程序，逕行廢止原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



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溫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冷水游泳池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七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二百零一公尺 至四百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五百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外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外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室內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室內網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二百元	一百元
足球場		每面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桌球場		每桌每小時	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棒壘球場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一千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六、游泳池使用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游泳池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實際場地面積之比例計收，未滿一元以一元計算。

(二)室內溫水游泳池，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得以冷水游泳池計算。

(三)如需重新換水另加收水費，依實際用水度數計算。

七、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 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 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逾一千六百 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二百元	一千七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平方公 尺至一千六 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未滿八百平 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五百人以上	每座每小時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七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二百五十一 人以上至四 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一百五十一 人以上至二 百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五百元			
	一百零一人 以上至一百 五十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七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
	五十一人以 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五十人以下	每座每小時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p>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p> <p>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p> <p>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p>							

	<p>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p> <p>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p> <p>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p>
--	---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